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09,224 股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9.17 元/股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269,960 份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1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2,000 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69,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1、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 35,000 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2、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43,52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4、2025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5、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6、2025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432,9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7、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

核确认，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总计 2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19、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025 年 11 月 25 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1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1 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1、2025 年 12 月 3 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 31,73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2、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是对应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等情形，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1) 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总计需回购注销 147,700 股，股票期权总计需注销 143,500 份。

(2) 因公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股票期权行权期所对应的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在公司层面未完全达标，且 3 名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D，上述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因此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总计需回购注销 61,524 股，股票期权总计需注销 126,460 份。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9,224 股，注销股票期权 269,960 份，最终以本次办理相关手续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64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了现金红利 0.64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正式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16.68-0.64=16.04$ 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9.81-0.64=9.17$ 元/股。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 9.17 元/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918,584.08 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400	-209,224	877,1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52,922		401,452,922
总计	402,539,322	-209,224	402,330,098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可获悉的最新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或公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成，公司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相关激励对象已触发上述回购注销/注销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批次中不能解除限售的总计 209,2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本批次不能行权的总计 269,96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